

[同意公开]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提案〔2021〕2号

签发人 朱翎

关于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关爱服务体系的提案（第010号）的答复

马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关爱服务体系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沈阳是一个多民族散杂居的特大城市，现有52个少数民族，户籍人口近百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35.8万人，占全市流动人口的18%。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三级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少数民族群众民生需求，强化顶层设计，注重实践探索，积极推进工作创新，不断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外地来沈的各民族群众基本实现进得来、融得进、过得好，各民

族交往交流交融程度不断加深，团结友爱守望相助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

一、完善体系机制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关系到社会发展，民族振兴，让他们的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沈阳市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教育问题，加大投入、强化管理，构建了少数民族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保障体系，使少数民族子女享受同等待遇，接受优质教育。

一是对于少数民族子女，我们坚持“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在教育、教学等一切学校活动中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各学校每年在学生集中入学前认真普查，保证服务半径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能够及时入学。各区县（市）教育局为农民工子女注册学籍，并与城里孩子混合编班，组织他们参加各级统一考试，接受学业及思想成长评价，参加期末评优等等，这些政策保证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城里孩子一样，有着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二是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清真食堂、清真灶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凡在学校进餐的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学生(含教师)达一定规模并已建立食堂的，应单独建立清真食堂、清真灶。”按照文件要求以及从关爱少数民族学生、促进民族大团结出发，我市中小学和幼儿园部分食堂能够克服食

堂实际面积受限等困难，在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建立了清真灶，做到了专具专用，尽最大力量满足学生的饮食习惯。目前，沈阳市有 350 余所中小学校有清真学生就读，其中 200 余所学校为学生提供清真餐，有条件的学校如沈阳市现代制造服务学校和东北育才学校等均为学生建设清真食堂。下一步，沈阳市将对有清真饮食习惯学生较少的学校（幼儿园）或者设立清真灶确有困难的学校，提出进一步要求，通过采取适当方式，为他们就餐提供方便，保证这些学生在校能吃到热饭热菜，让学生们能有一个健康的体魄。

二、强化教育引导

一是自 2016 年起，持续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看沈阳、爱沈阳”系列活动，先后组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参观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辽宁省科技馆、郎朗钢琴广场、北陵公园、锡伯家庙、沈阳航空博览园等场所。

二是加强对外来少数民族群众随迁子女的思想教育引导，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征文比赛、“手牵手、共成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维吾尔族汉族小朋友手拉手结对子、“我是小小石榴籽”主题夏令营等系列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加深孩子们对中华传统文化的了解，感受祖国大家庭的温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是以外来少数民族群众随迁子女和内地民族班学生群体为主，拍摄制作《家在沈阳》公益宣传片，记录各族学生在沈学习生活的点滴，展示我们沈阳对孩子们无微不至的关爱，与沈阳

铁西何氏眼科医院共同举办关爱在沈新疆籍中小学生眼健康公益活动，让孩子们深切感受沈阳的关爱，增强他们对沈阳的融入感与归属感。

三、开展精准服务

一是根据实际需求，特别注重新疆、青海、甘肃籍学生和家长教育培训辅导。在回族小学为这些学生开办了课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辅导课堂，强化汉语拼音教学，让他们更好的适应沈阳的学习和生活。

二是在砂阳南社区、沈辽东路社区、回民社区等社区为学生家长也举办了爱心课堂，开设通用语言文字及法律培训、家庭教育等课程，提升家长的综合能力。

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沈阳改革发展实际，不断创新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的关爱，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每个孩子心灵深处。

感谢您对民族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